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92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500920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
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」一案，鼓勵各校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51013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
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
審，可取代114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
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往年繳件
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
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
教務處 115/05/27 16:16



1150003083

有附件



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依收件數決定(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)。

(二)優等：依收件數決定(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紙)。

(三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旨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5年6月5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電子信箱：hakkal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